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紀錄：辦事員莊書萍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兼主席漢堂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黃參議、孔律師、黃教授、各位委員以及本局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性平會議，希望藉由專業的指導、匡正，能讓本局性平有關機制業務及工作推展能更符合規定、完整而有效，確實體現性別平等的理想與境界。

六、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

黃委員翠紋：編號 1「考績委員會」及編號 4「人事甄審委員會」性別比例雖符合相關規定，惟為落實性平目標，建議修法訂定各該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曾委員咸超：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主管機關分別為銓敘部及內政部，主管機關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性別結構差異較大，爰有此例外規定。

林主席漢堂：特殊規定係緣於機關母體成員性別比例差異大，仍請人事室參酌委員意見適時反映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二)第 2 案：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型集會活動暫停辦理，但性平教育需持續實施，數位課程部分，請所屬同仁儘早自行上網學習；實體課程部分，可參照內政部警政署作法，於本（109）年 6 月後舉辦。另外建議性別預算可詳列細目，以利協助檢視。

杜委員曉縈：108 年度性別預算細目已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度性別預算部分，因目前還有 2 個工程在規劃設計中，無法明確區分性別預算金額，預計於下半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人事室、會計室參酌黃委員意見辦理。

(三)第 3 案：擇定 110 年府決行、非府決行計畫各 1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黃委員翠紋：一般警察特考女性體能測驗標準非常低，所以女性合格率很高，按照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為支持實現性別平等，女性體能測驗可有優惠待遇，惟警察核心職能必須具備一定體力，常年訓練男女體能測驗標準應儘量達到一致，以提升女警體能，如本案選擇訓練科的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可就執行結果進行分析，建置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提供警政署參考。另外保安科的計畫可強化女性參與，如單純是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與性別的關連性較弱。

林主席漢堂：有關男女體能測驗標準應否一致之議題，需

考量性別平等及警察工作所需體能底限，並由中央統一評估決定。有關保安科所提計畫，除了前端的訓練外，後端的運用宜針對妥適運用女性義警協勤，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作發揮。

決議：

1. 府決行計畫部分，配合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調查 110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期程，由秘書室依權責另案簽核。
2. 非府決行計畫部分，請訓練科就「員警常年訓練 術科體能測驗執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四)第 4 案：研擬 110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方向。

行政科：目前本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設 1 大隊，13 中隊，1,073 人，工作內容著重民眾洽公之接待引導諮詢，及報案人與家屬情緒安撫等，感謝黃委員於性別主流化 109 年第 1 次工作坊提供執行方向，工作坊中委員希望志工提供輔導關懷服務，關懷的部分目前已融入志工工作，但諮商輔導的部分，需要在招募時篩選有諮商專長的人，及將相關課程納入在職訓練，讓志工皆有諮商概念，才可強化這部分功能。

黃委員翠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1998 年通過後，犯罪被害人權益備受重視，警察單位志工主要可根據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或資源，安撫陪伴被害人、協助進行報案相關程序等，提供關懷服務即可，諮商輔導部分則由專業社工負責。

林主席漢堂：志工可提供的服務為廣義的關懷輔導，並非狹義的專業諮商，可藉由志工教育訓練安排相關課程，提升志工服務效能，請行政科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決議：請行政科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四)第5案：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案。

說明：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同意備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性別差異是既存事實，要在既存的差異事實中，兼顧性別的平等權益，達到理想目標，期望大家能共同努力。今天非常感謝黃參議、各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的參與，委員的專業提示及建議，能讓我們這項業務做得更好、更精進，希望有關業務單位能加以重視並落實辦理，最後再次謝謝大家。

九、散會（16時）。